

《上博一·孔子詩論》對 〈關雎〉之詮釋論考

張 寶 三 *

提 要

本文乃針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中有關〈關雎〉諸簡（第十簡、十一簡、十二簡、十四簡），綜合加以論考，以推闡其對〈關雎〉篇可能之詮釋意涵，並對現今學者之說略作檢討。

經由本文所論，認為第十簡「〈關雎〉之改」句，當以讀為「改」為宜。第十簡「〈關雎〉以色喻於禮」句當結合帛書《五行篇》第二十五章之「說」文以釋之，所謂「喻」乃「由小好喻乎所大好」。《孔子詩論》對〈關雎〉之詮釋蓋以為詩之前半部乃言「好色」，後半部則反納於禮，此即是「改」，且於情思之境界有所提昇，故云：「〈關雎〉之改，則其思益矣。」又：第十四簡「其四章則喻矣。以琴瑟之悅，擬好色之願；以鐘鼓之樂，（下缺）」究

本文 93.09.15 收稿，93.11.03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之，〈孔子詩論〉或有可能分〈關雎〉爲四章，此有別於毛《傳》之分爲三章或鄭《箋》之分爲五章，在《詩經》學史上具有特殊之意義。

關鍵詞：詩經、上博簡、孔子詩論、關雎、詮釋

The Interpretations of “Guanju” in the “Confucius on Poetry” Section of *Shanghai Museum Collection of Chu Bamboo Manuscripts*: A Critical Analysis

Chang Pao – san*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several bamboo slips drawn from the “Confucius on Poetry” (孔子詩論) Section of *Shanghai Museum Collection of Chu Bamboo Manuscripts*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Volume One. The bamboo slips under investigation include the Tenth, Eleventh, Twelfth, and Fourteenth, all of which involve the interpretation of “Guanju” (關雎). The purpose is to elucidat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slips for our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Guanju”. In addition, views of contemporary scholars will also b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riefly discussed.

By way of this investigation, we believe that “the change of Guanju” (「〈關雎〉之改」) in the Tenth Slip (第十簡) should be read as “change” (「改」). Also in the tenth slip, the phrase “Guanju uses lust to explain the rites” (「〈關雎〉以色喻於禮」) should be read simultaneously with “sayings” in *Silk Inscriptions* (*boshu*) “Five Elements” Chapter 25. Finally, the author of “Confucius on Poetry” seems to have divided “Guanju” into four chapters,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three chapters of *Mao Zhan* or the five chapters of *Zheng Jian*. Thi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has its special meaning in the history of the studies on the *Book of Odes*.

Key words: *Book of Odes*, Confucian bamboo slips, Confucius on Poetry, Guanju, Interpretations

《上博一·孔子詩論》對 〈關雎〉之詮釋論考

張寶三

一、前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正式出版。^①出版之後，引起學者熱烈討論，其中〈孔子詩論〉論者尤多。然諸家所論，同異紛陳，各申所見，頗令讀者有眼花撩亂、莫衷一是之感。本文擬就〈孔子詩論〉中有關〈關雎〉諸簡綜合加以論考，以推闡其對〈關雎〉篇可能之詮釋意涵，並對時賢之論略作檢討，以為從、違之據。凡所論評，絕無不敬之意，讀者幸察焉。

二、《上博一·孔子詩論》有關〈關雎〉諸簡內容析論

《上博一·孔子詩論》中有關〈關雎〉之簡文，約可分為五部分，列舉如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2001年11月第1版。

下：^②

1. 〈闢（關）疋（雎）〉之改，^③〈棟（穆）木〉之皆（時），〈灘（漢）塉（廣）〉之智（智），〈鰣（鵠）櫟（巢）〉之歸（歸），〈甘棠〉之保（報），^④〈綠衣〉之思，〈鴻=（燕燕）〉之情，害（曷）？曰：童（動）而皆歎（賢）於丌（其）初者也。（十簡上）
2. 〈闢（關）疋（雎）〉呂（以）色愈（喻）於豐（禮）。（十簡下）
3. 〈闢（關）疋（雎）〉之改，則丌（其）思贊（益）矣。（十一簡）
4. □□□好，反內（納）於豐（禮），不亦能改崇（乎）？（十二簡）
5. 兩矣，丌（其）四章則愈（喻）矣。呂（以）鑾（琴）瑟（瑟）之歛（悅），惄（擬）好色之志（願）；呂（以）鐘鼓之樂，（下缺）。（十四簡）

以下試就簡文之內容分三項加以探究。

（一）「〈關雎〉之改」析義

簡文「〈闢疋〉之改」一句，〈闢疋〉即今本之〈關雎〉，此學者多無異

^② 本文所引〈孔子詩論〉內容，簡序依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簡文隸定參考季旭昇主編，陳霖慶、鄭玉姍、鄒濬智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年）。其中□表缺字，（ ）內所示為今字或通假字。

^③ 「改」字，馬承源原釋為「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頁139），今釋為「改」，參後討論。

^④ 簡文「保」字，馬承源讀為「褒」（見同註^③，頁140），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說同（見《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頁25，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收入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廖名春〈上博簡《關雎》七篇詩論研究〉（《中州學刊》2002年第1期，2002年1月）、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等皆讀為「報」，今從後者作「報」。

說。然「改」字應作何讀，則頗有歧見。例如或讀為「怡」，^⑤或讀為「妃」，^⑥或讀為「娶」，^⑦或讀為「盪」，^⑧或讀為「述」，^⑨或讀為「已」，^⑩或讀為「哀」，^⑪或讀為「改」。^⑫諸家所釋，雖或各自可言之成理，然綜觀諸簡之內容，當以釋「改」為宜。

《孔子詩論》中有關〈關雎〉諸簡中，明顯可見其以「色」與「禮」對舉，其詮釋〈關雎〉之主旨乃強調由「好色」進而「喻於禮」，此即所謂「改」。《孔子詩論》之詮釋蓋以〈關雎〉之前半部乃言「好色」，其後轉而「喻於禮」，故簡十言「賢於其初者也」。^⑬人若能抑制其「好色」之思，透過「琴瑟」、

⑤ 此為馬承源之說，見同註③。

⑥ 如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4日首發）、范毓周〈上海博物館藏楚簡《詩論》的釋文、簡序與分章〉（收入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見同註④）等皆讀為「妃」。

⑦ 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釋為「娶」，無說。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頁153。

⑧ 饒宗頤〈竹書《詩序》小箋〉云：「以音同論之，疑『改』可能借為『盪』。」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頁229。

⑨ 王志平〈《詩論》箋疏〉云：「『改』讀為『述』或『求』。」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頁215。

⑩ 曹峰〈試析上博楚簡《孔子詩論》中有關「闡疋」的幾支簡〉云：「這個字應該就是『已』的假借字，義為『止』。」見簡帛研究網站，2001年12月26日首發。

⑪ 見許子濱〈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小識〉，《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合辦，2002年3月31日～4月2日。

⑫ 如李學勤〈《詩論》說《關雎》等七篇釋義〉（《齊魯學刊》2002年第2期，2002年3月15日）、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等釋為「改」。

⑬ 此句釋者亦頗有異說，筆者以為當讀「動而皆賢於其初者也」為是。蓋「動」者，有所作為也。賢者，善也。有所作為之後乃勝於未作之前，故云：「賢於其初」也。「動而皆賢於其初者也」乃統括〈關雎〉、〈樛木〉、〈漢廣〉、〈鵲巢〉、〈甘棠〉、〈綠衣〉、〈燕燕〉諸篇而言，因篇幅所限，其餘各篇之情況，茲不細論。

「鐘鼓」之薰陶，進而合於禮，則其所思之境界必有所提昇，故簡十云：「〈關雎〉之改，則其思益矣。」

先秦典籍中言及「改」字以表「更易」之義者，屢見不鮮。如《論語·學而》：「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⑭此謂有過失則勿畏難於改過也。^⑮又如屈原《離騷》：「不撫壯而棄穢兮，何不改此度？」^⑯王逸注云：「改，更也。言願令尹甫及年德盛壯之時，修明政教，棄去讒佞，無令害賢；改此惑誤之度，修先王之法也。」^⑰另《國語·魯語下》：「王太子又長矣，執政未改，予爲先君來，死而去之，其誰曰不如先君？」韋昭《集解》：「執政，令尹、司馬也。改，易也。」^⑱《孔子詩論》以「改」詮釋《關雎》一詩之要旨，當在強調《關雎》之內容中，由「好色」至「合禮」間之改易，此種由自然本性轉而提昇至修德好禮之層次，正是歷來儒家所極重視之課題。

^⑭ 見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1，頁6。

^⑮ 宋·朱熹注「過則勿憚改」句云：「勿，亦禁止之辭。憚，畏難也。自治不勇則惡日長，故有過則當速改，不可畏難而苟安也。」見《四書集注·論語》（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7年，《四部備要》本），卷1，頁3。另南朝梁皇侃《論語義疏》則以「過則勿憚改」與上「無友不如己者」連讀，皇氏云：「勿猶莫也。憚，難也。友主切磋，若有過失者，當更相諫諍，莫難改也。一云：若結友過誤，不得善人，則改易之，莫難之也。故李充云：『若友失其人，改之爲貴也。』」（見《論語義疏》卷1，頁10，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無求備齋論語集成》影印日本大正12年懷德堂刊本）今從朱熹之說。

^⑯ 見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影印《惜陰軒叢書》本），卷1，頁5-6。洪興祖於「何不改此度」句補注云：「《文選》云：『何不改其此度？』。一云：『何不改乎此度也？』」（卷1，頁6）據此可知「何不改此度」句頗見異文。

^⑰ 見同前註，卷1，頁6。

^⑱ 見吳·韋昭集解《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影印點校本），頁191。

再者，〈孔子詩論〉第十二簡云：「□□□好，反納於禮，不亦能改乎？」此句「好」字之前有闕文，其原文雖已不可知，然由「反納於禮」推之，「好」字之前當言「好色」之事，此種表述亦可與他簡相應。此處「反納於禮，不亦能改乎？」「改」字釋為「改」，表「更易」之義，於上下文意最為貼切。其他如讀為「不亦能怡乎？」、「不亦能妃（配）乎？」、「不亦能鬯乎？」、「不亦能哀乎？」等，均令人有扞格之感。^⑯

（二）「〈關雎〉以色喻於禮」析義

第十簡云：「〈閨疋（關雎）〉呂（以）色俞（喻）於豐（禮）。」或讀「俞」為「逾」^⑰，實不可從。「俞」當讀為「喻」。然諸家解「〈關雎〉以色喻於禮」一句，角度仍多紛歧，且取義或不免浮泛，如馬承源云：

「〈閨疋〉呂色俞於豐」，讀作「〈關疋〉以色喻於禮」。「色」謂「窈窕淑女」，在此不用作貶義。《史記·屈原列傳》云「〈國風〉好色而不淫」，提法得體。此云：「以色喻於禮」，則更為準確而具體。「俞」讀為「喻」，即《論語·里仁》所謂「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之「喻」。孔子直言「〈關疋〉以色」，然而「喻於禮」。（下略）^⑱

^⑯ 曹峰〈試析上博楚簡《孔子詩論》中有關「閨疋」的幾支簡〉一文讀「改」為「已」，若依其讀，則此句言「不亦能已乎？」於上下文意較釋「怡」、「妃」、「鬯」、「哀」等字為順。然曹峰讀「改」為「已」，僅能突顯〈關雎〉「止息」好色之層面，未若本文所論乃及於改易好色而達到合禮之境界，故本文未從其說。參下所論。

^⑰ 如李守奎〈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邦風》釋文訂補〉云：「『俞』，應當讀『逾』，『色逾於禮』就是好色超過了好禮，正像孔子所慨歎的『吾未見好色如好德者也』那樣。」（《古籍整理與研究學刊》2002年第2期，2002年3月）。案：李氏所引孔子之語有誤，當作「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鄭玉姍「《上博（一）·孔子詩論》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季旭昇先生指導，2004年5月）已指出其誤，見頁172。

^⑱ 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頁140。

又如李學勤云：

作者以為〈關雎〉之詩由字面上看係描寫男女愛情，即「色」。而實際要體現的是「禮」，故云：「以色喻於禮」。²²

案：二氏解「〈關雎〉以色喻於禮」一句，雖能揭示〈孔子詩論〉之詮釋所欲表達「色」與「禮」間之對比關係，然對於此句中「喻」字之特殊意涵則尚未能深切闡發。對於此句，饒宗頤、曹峰二氏嘗引帛書〈五行篇〉相關文字比而論之，²³頗具啟發性，惜其結論尚不無可商榷之處。²⁴以下擬在饒、曹二氏之基礎上，再作進一步析論。

考帛書〈五行篇〉「經」第二十五章云：「諭（喻）而知之，胃（謂）之進〔之〕。」²⁵其「說」云：

榆（喻）而知之，胃（謂）之進〔之〕。弗榆（喻）也，榆（喻）則知之〔矣〕。知之則進耳。榆（喻）之也者，自小好榆（喻）虞（乎）所大好。「芨（窈）苢（窕）〔淑女，晤（寤）〕昧（寐）求之。」思色也。「求之弗（不）得，晤（寤）昧（寐）思伏（服）。」言汎（其）急也。「繇（悠）才（哉）繇（悠）才（哉），嫋（輾）摶（轉）反廁（側）。」

²² 見〈《詩論》說《關雎》等七篇釋義〉，見同註²²，頁91。

²³ 見饒宗頤〈竹書《詩序》小箋〉，曹峰〈試析上博楚簡《孔子詩論》中有關「閨疋」的幾支簡〉。

²⁴ 饒宗頤讀「改」為「鬯」，曹峰讀「改」為「已」，皆有未安。參前文及註¹⁹所論。

²⁵ 以下所引帛書〈五行篇〉文字，基本依據龐樸〈馬王堆帛書《五行》篇釋文〉（收入《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並參酌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中之釋文。（ ）內為今字或通假字。缺字以意補者，以〔 〕表示。另帛書原未有「經」、「說」之稱，為方便說明，茲從今學者之區分。參見前揭池田知久書。

言丂（其）甚〔急也〕。〔急〕如此丂（其）甚也，交諸父母之廁（側），爲諸？則有死弗爲之矣。交諸兄弟之廁（側），亦弗爲也。交〔諸〕邦人之廁（側），亦弗爲之。〔畏〕父兄，丂（其）殺畏人，禮也。繇（由）色榆（喻）於禮，進耳。^㉙

帛書〈五行篇〉此處「說」中所論正以〈關雎〉爲例，其結尾云：「由色喻於禮，進耳。」而《上博一·孔子詩論》第十簡亦云：「〈關雎〉以色喻於禮。」可見兩者之間當具有密切之關係。考帛書〈五行篇〉闡釋「喻」之含義云：「喻之也者，自小好喻乎所大好。」此謂透過「小好」與「大好」之比較，對「大好」有進一步之認知，故云：「喻則知之矣，知之則進耳。」〈五行篇〉舉〈關雎〉之內容爲例，其謂詩中「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此乃「思色」之表現，「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可見其「思色」之急。「悠哉悠哉，輒轉反側。」更見其急之甚也。然而以如此思色之急，假令使其與淑女「交諸父母之側」，^㉚則雖死亦不爲也。同理，亦不願「交諸兄弟之側」、「交諸邦人之側」。何以不願交諸父母、兄弟、邦人之側？因其乃「違禮」之事。此種透過「思色」與「禮」之比較，進而提昇對「禮」之認知，故〈五行篇〉結尾云：「由色喻於禮，進耳。」

龐樸曾於〈上博藏簡零箋〉一文中舉《孔子詩論》第七簡「誠謂之也」、「誠命之也」句及第十六簡「〈燕燕〉之情，以其獨也」句，以論述《孔子詩

^㉙ 見同前註。

^㉚ 此處所謂「交諸父母之側」之「交」，當指「交合」（參見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頁540）。與淑女交合於父母之前，此爲失禮之極，故下云「則有死弗爲之矣。」曹峰〈試析上博楚簡《孔子詩論》中有關「閨疋」的幾支簡〉一文中解此云：「但如此強烈的思念，在父母面前向淑女表達出來，可以做到嗎？即便用死來威脅也是不做的。」此以「向淑女表達出來」釋「交」，似嫌不夠適切。

論》與帛書《五行篇》間之密切關係。^㉙準此，據《五行篇》所述之內容，亦可提供瞭解《孔子詩論》第十簡「〈關雎〉以色喻於禮」之可能含意。蓋依此種詮釋架構，則《關雎》之前半部乃表現「君子」思色之急，後半部則轉而描寫「待之以禮」之情況，此種以「禮」易「好色」之思，亦即所謂「〈關雎〉之改」也。

不特此也，《孔子詩論》第十四簡云：「以琴瑟之悅，擬好色之願」，此處所言「好色之願」即「好色之思」，「琴瑟之悅」即「合禮」之表現，^㉚而「擬」與「喻」之字義則有密切之關連。^㉛另先秦古文中嘗見主動、被動為同

^㉙ 龐樸《上博藏簡零箋》「誠×之也」條云：「〈孔子詩論〉第七簡有『誠謂之也』、『誠命之也』句。（中略）這種句型，現存其他經子諸書中，以最新手段檢索亦未曾一見，只有在馬王堆帛書《五行篇》中出現過兩次。（中略）〈詩論〉和《五行》用同一種句型，而且是別處難得一見的句型，來表達自己的思想，這豈不是給我們提供了一個線索，讓我們來猜測：〈詩論〉和《五行》，莫非同一時期的成品？或者，更是同一學派的文章？乃至，竟然便是同一手筆？」（見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頁234-235）又同篇「燕燕情獨」條云：「談慎獨的經籍篇章不止一處，《大學》、《中庸》、《禮器》、《荀子·不苟》、《淮南子·繆稱》、《說苑》等處，均有論述。但以《詩》言志的，特別是斷《邶風·燕燕》之章的，只有竹帛《五行》和這篇《詩論》。這便又一次提醒我們，此二書之間當有某種血緣關係，是可以假定的。」（同上，頁238）案：龐樸謂《孔子詩論》與帛書《五行》間「當具有某種血緣關係」，此說較為通達。至謂二者「乃至，竟然便是同一手筆。」則未免推之太過。另曹峰《試析上博楚簡《孔子詩論》中有關「闡疋」的幾支簡》一文亦嘗論及此二者之關係云：「如果說本篇有關《關雎》的論述在思想背景上與馬王堆帛書《五行》篇說文有一定關聯的話，這是否說明《孔子詩論》的成文當在《五行》篇說文的形成之後呢？」（見同註⑩，頁3）有關《孔子詩論》與帛書《五行篇》成書年代之先後及二者間之關連，仍有待未來作進一步之研究。

^㉚ 馬承源讀「怠好色之惡」句作「嬉好色之玩」，且謂「『好色』指『淑女』，並非貶義。」（同註③，頁144）其說不可從。

^㉛ 漢·許慎《說文解字》云：「擬，度也。从手，疑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4年，影印經韻樓藏版）「擬」字引申而有比像之義，《周易·繫辭上》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赜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周易注疏》，

一形態之例。㊀然則《孔子詩論》云：「以琴瑟之悅，擬好色之願」，其字面雖似云：「以琴瑟之悅，喻好色之思」，然其含意乃謂「以好色之思，喻琴瑟之悅」，亦即同於第十簡之「以色喻於禮」也。

(三) 「其四章則喻矣」析義

《孔子詩論》第十四簡云：「其四章則渝（喻）矣。」學者所釋，亦頗紛紜。或以為此句與《關雎》篇無關，㊁或以為其與《關雎》篇有關，而讀「渝」

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7，頁16)又《漢書·揚雄傳》：「先是時，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溫雅，雄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為式。」唐·顏師古注云：「擬謂比象也。」(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影印點校本，頁3515)即其例也。另「喻」為「諭」之或體。《說文解字》云：「諭，告也。从言，渝聲。」(同上，3篇上，頁10)清段玉裁注云：「凡曉諭人者皆舉其所易明也。《周禮·掌交·注》曰：『諭，告曉也。』曉之曰諭，其人因言而曉亦曰諭。諭或作喻。」(同上)「諭」為告曉之義，告曉常比方以為之，故引申而有譬諭之義。如《漢書·賈誼傳》：「誼既以適去，意不自得，及度湘水，為賦以弔屈原。(中略)誼追傷之，因以自諭。」顏師古注云：「諭，譬也。」(頁2222)又《毛詩·周南·螽斯·正義》云：「鄭云『喻』者，喻猶曉也。取事比方以曉人，故謂之為喻也。」(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1之1，頁13)。由上所論，可知「擬」、「喻」二字之字義實有密切之關係。

- ⑩如莊公二十八年《春秋公羊傳》云：「《春秋》伐者為客。」何休《解詁》云：「伐人者為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9，頁1)又云：「伐者為主。」何休《解詁》云：「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同上)此以「伐」字同表「伐人」與「被伐」二義，乃學者所習知之例。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卷一稱此現象曰「施受同辭例」，參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頁4-5(收入《古書疑義舉例等七種》，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
- ⑪如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以為此處讀為「兩矣。其四章則逾矣。」與前連讀，其前面之缺文乃敘述有關《綠衣》、《燕燕》篇之內容。李零云：「《周南》、《召南》各篇皆作三章，《邶風》以下始有作四章或四章以上者，它是指《綠衣》、《燕燕》比前面幾篇多出一章，故這裏讀為『逾』。」(頁27-28)李零此處以為「其四章則渝矣」一句並非解釋《關雎》之內容。

爲「渝」^㉓若「渝」者，^㉔以上諸說皆未可遽從。另李學勤〈《詩論》說《關雎》等七篇釋義〉一文中云：

簡文與鄭玄《箋》同，分〈關雎〉爲五章，「其四章則喻矣」兼指四、五章。第四章：「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第五章：「窈窕淑女，鐘鼓樂之」，即作者所言之「喻」。「琴瑟」、「鐘鼓」都屬於禮。把「好色之願」、「某某之好」變爲琴瑟的配合和諧，「反內（入、納）於禮」是重要的更改，所以作者說「其思益矣」。「益」意爲大，見《戰國策·中山策》注。^㉕

案：李氏讀「渝」爲「喻」，其說較前述諸說爲當，然謂「簡文與鄭玄《箋》同，分〈關雎〉爲五章，『其四章則喻矣』兼指四、五章」則似仍有可商。

考〈關雎〉一詩之分章，《毛詩》於〈關雎〉詩篇之末附「章句」云：

〈關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㉖四句，二章章八句。^㉗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云：

五章是鄭所分，「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後放此。^㉘

據陸德明所釋，則毛、鄭對〈關雎〉之分章有異。〈關雎〉一詩共有二十句，毛《傳》分爲三章，第一章四句，第二、三章各爲八句。鄭《箋》則分爲五章，每章皆爲四句。若據毛《傳》之分法，則「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

^㉓ 馬承源云：「其四章則渝矣：渝讀爲『渝』。」同註③，頁143。

^㉔ 李守奎《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邦風》釋文訂補》云：「『渝』當讀爲『渝』。其四章則渝也，是說第四章就改變了。（中略）改變了『色逾於禮』，變成『反入於禮』了。」（見同註②）

^㉕ 見同註②，頁91。

^㉖ 清·盧宣旬補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云：「一章章四句：案『一章』下例不重『章』字，次『章』字誤衍。」（見同註⑩，《毛詩注疏》，卷1之1，頁30附）據此則「章」字不當重。

^㉗ 見同註⑩，《毛詩注疏》，卷1之1，頁24。

^㉘ 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影印《通志堂經解》本），卷上，頁2。

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乃合併為一章，可見併此八句為一章之讀法實有可能。《上博一·孔子詩論》第十四簡既云：「其四章則喻矣。以琴瑟之悅，擬好色之願；以鐘鼓之樂，（下缺）。」則其當亦讀此八句為一章，且以此章為〈關雎〉之第四章。若此推測為真，則《孔子詩論》之詮釋蓋以為〈關雎〉之前三章乃言「好色」之事。至第四章始言「納於禮」之事，故言「其四章則喻矣。」

《孔子詩論》如何分〈關雎〉為四章，其實情雖難具論，然〈詩論〉若以〈關雎〉前十二句區分為三章，每章四句，後八句為第四章，則其解蓋以為首章謂「窈窕淑女」可作為君子之「好逑」。次章言「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此乃述「思色」之事。三章言「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此狀「思色」之急。至第四章則言由「好色」轉而「納於禮」，即所謂「〈關雎〉之改」也。

倘若以上所論不謬，《孔子詩論》果區分〈關雎〉一詩為四章，則由《上博一·孔子詩論》之出土，可使《詩經》學史添增一可貴訊息，即〈關雎〉一詩於先秦嘗出現區分為四章之讀法。

三、〈孔子詩論〉〈關雎〉說與《毛詩》說之比較

《上博一·孔子詩論》出版之後，學者論其與今本《毛詩序》之關係，一如其他問題，亦頗見歧異。主其同者，至謂「竹簡《詩論》的基本觀點大多為《毛詩》序所繼承，竹簡《詩論》很有可能是學術史上所傳說的子夏《詩》序，是目前所知的《毛詩》序的最早祖本。」^{⑨9}論其異者，則如馬承源於〈孔子詩論·篇後記〉中云：

^{⑨9} 說見江林昌〈上博竹簡《詩論》的作者及其與今傳本《毛詩》序的關係〉，《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頁117。

以上孔子授詩內容，除指出《雨無政》、《即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恥之」以外，其他都沒有發現如《毛詩》小序所言那樣許多「刺」、「美」對象的實有其人。其中尤其以「刺」者為多，《國風》諸篇小序言「刺」者竟有七十篇，《小雅》諸篇言「刺」者三十五篇，大約為《國風》之半數，其中「刺」宣王者五篇，「美」宣王者五篇，規勸性質的二篇。而「刺」幽王者三十篇。在《大雅》諸篇中「美」宣王者六篇，「刺」厲王者五篇，「刺」幽王者二篇。是以《大雅》、《小雅》、《邦風》除美刺邦君之外，多為對厲、宣、幽三朝國君的刺和美，如果說詩是西周史官采風而得，那末為何沒有指出厲王以前的國君的美刺？所以這許多實指的美刺是很難說得通的，小序中的美、刺之所指，可能多數並非如此，之所以寫得這麼明確，可能相當部分是漢儒的臆測。^⑩

此指出《上博一·孔子詩論》未如《毛詩序》般多見美、刺之說，因而推斷《毛詩序》美、刺之所指「可能相當部分是漢儒的臆測」。

學者考釋《孔子詩論》中有關《關雎》諸箇，亦常以《毛詩序》之說作為比較、推論之基礎，其所執觀點、態度亦頗見異同。如鄭玉姍云：

筆者以為「〈關雎〉之改」呼應《詩序》。意即：〈關雎〉詩中所謂，人皆有追求「窈窕淑女」之心，但是必須將此心轉化成合禮之規範以求之，這就是「改」。《孔子詩論》簡10「〈關雎〉以色喻於禮」、簡14「〈關雎〉其四章則喻矣，以琴瑟之悅，擬好色之願；以鐘鼓之樂……」，所述與《毛詩·序》「愛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相合，這就是「改」。^⑪

此謂《孔子詩論》簡十、簡十四與《毛詩序》相呼應、相合也。相反之例如馬承源論簡十「〈關雎〉以色喻於禮」句云：

^⑩ 見同註^③，頁166。

^⑪ 見「《上博（一）·孔子詩論》研究」，同註^⑩，頁156。

「〈關雎〉㠭色俞於豈」，讀作「〈關雎〉以色喻於禮」。「色」謂「窈窕淑女」，在此不用作貶義。（中略）〈小序〉的著眼點與此不同，可見〈小序〉並非是孔子的真傳。^{④2}

馬承源謂「〈小序〉的著眼點與此不同，可見〈小序〉並非是孔子的真傳。」此與前揭其謂美、刺之說「可能相當部分是漢儒的臆測」意見相符。

此外，亦有學者指出〈孔子詩論〉諸簡與《毛詩序》之說乃「有同有異」者，如廖名春云：

詩論簡文論〈關雎〉詩義與毛《序》有同有異。（中略）毛《序》以爲「〈關雎〉……所以風化天下而正夫婦也」，又稱「〈關雎〉……之化」，而詩論簡文則說「〈關雎〉以色喻於禮……反納於禮，不亦能改乎？」，「風」、「正」、「化」與「改」，基本精神相同。但毛《序》的「〈關雎〉，后妃之德也」說簡文則不顯，簡文是從「色」、是由「民初」，「反納於禮」的，因此，其泛指性很強，看不出有特指「后妃」的意思。（中略）可說簡文論《詩》重神，而毛《序》說《詩》重形；簡文論《詩》重意，而毛《序》說《詩》重史。顯然是兩種說《詩》的風格。^{④3}

原文所論較詳，此處因篇幅所限，僅節引其中一部分。廖名春指出〈孔子詩論〉與《毛詩序》論〈關雎〉詩義乃有同有異，兩者爲兩種說《詩》之風格。

今檢討諸家之說，若僅就〈孔子詩論〉與《毛詩序》釋〈關雎〉之同處而觀，不免導出兩者之說可相合之結論。然若專就其異處而言，亦將推斷其非屬同一系統。因而「有同有異」之說似較中肯。然兩者同、異之處爲何，仍不無可再探討之餘地。

欲深入探討此問題，則不可忽視兩者詮《詩》系統之異同，因唯有透過

^{④2} 同註^③，頁140。

^{④3} 見〈上博簡《關雎》七篇詩論研究〉，《中州學刊》2002年1期，頁75。

整體系統之比較，方能準確理解兩者對〈關雎〉之詮釋理念。

考《毛詩》之詮釋理論中有「風雅正變」之說，^{④4}依其詮釋系統，則十五〈國風〉中〈周南〉、〈召南〉為正〈風〉，〈邶〉、〈鄘〉、〈衛〉以下為變〈風〉。正〈風〉為文王、武王等盛世之詩，〈邶〉風以下諸〈國風〉則作於夷王、厲王等衰世之時及其後。^{④5}此外《毛詩》又有美、刺之說。^{④6}據此系統，其詮釋〈關雎〉，以為此詩乃文王時詩，其旨在讚揚「后妃之德」。如《毛詩序》云：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中略〉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④7}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④8}

另〈關雎〉首章一、二句：「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毛《傳》云：

興也。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雎也；鳥摯而有別。水中可居者曰洲。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雎鳩之有別焉。然後可以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

^{④4} 所謂「風雅正變」說，乃以為《詩經》中之〈風〉及〈雅〉皆有正、變之分。〈國風〉之〈周南〉、〈召南〉為正〈風〉；自〈邶〉至〈幽〉為變〈風〉。〈小雅〉自〈鹿鳴〉至〈菁菁者莪〉為正〈小雅〉；自〈六月〉至〈何草不黃〉為變〈小雅〉。〈大雅〉自〈文王〉至〈卷阿〉為正〈大雅〉；自〈民勞〉至〈召旻〉為正〈大雅〉。正〈風〉、正〈雅〉皆作於盛世，變〈風〉，變〈雅〉則作於衰世。〈頌〉皆為正經，故無變〈頌〉。有關「風雅正變」說，詳參拙作〈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52期，2000年6月）。

^{④5} 漢鄭玄《詩譜·邶鄘衛譜》云：「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見《毛詩注疏》卷2之1，頁3所錄）

^{④6} 有關美、刺之說，參見蔣善國：《三百篇演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91-100；張伯偉〈漢儒以美刺說詩的新檢討〉《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5期（1989年9月）等。

^{④7} 「憂」原作「愛」，據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改。

^{④8} 見《毛詩注疏》，卷1之1，頁3-18。

正，朝廷正則王化成。^{④9}

又三、四句「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傳》云：

窈窕，幽閒也。淑，善。逑，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⑤0}

案：《序》、《傳》對〈關雎〉全詩之觀點，未必完全一致，^{⑤1}然由上述所引，可知《序》、《傳》皆以爲〈關雎〉一詩之主旨乃在歌詠「后妃之德」。《傳》云：「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序》云：「〈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二者皆以詩中之「淑女」乃指「后妃」而言。蓋若依《毛詩》說《詩》之體系，〈周南〉爲正〈風〉，乃文王時之詩，其詩以美文王之妻有「后妃之德」作爲風化之始。然何以不直接美文王而美「后妃之德」？唐孔穎達《毛詩正義》疏「〈關雎〉，后妃之德也」句云：

二〈南〉之〈風〉，實文王之化，而美「后妃之德」者，以夫婦之性，人倫之重，故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是以歌者歌其性情，陰陽爲重，所以《詩》之爲體，多序男女之事。^{⑤2}

至於此詩既在歌詠「后妃之德」，《序》何以僅言「〈關雎〉，后妃之德也。」而不言「〈關雎〉，美后妃之德也。」？《正義》對此詮釋云：

不言「美后妃」者，此詩之作，直是感其德澤，歌其性行，欲以發揚聖化，示語未知，非是褒賞后妃能爲此行也，正經例不言美，皆此意也。其變詩則政教已失，爲惡者多，苟能爲善，則賞其善事。征伐獵狩，始見憂

^{④9} 同註^{④8}，卷1之1，頁20。

^{⑤0} 同前註。

^{⑤1} 有關《序》、《傳》間之關係，學者頗多討論，因非本文之重點，茲不細述。請參看拙作〈《毛詩·關雎》篇《序》、《傳》、《箋》、《疏》之詮解及其解經性格〉（收入《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

^{⑤2} 見同註^{④8}，卷1之1，頁4。

國之心；瞻仰昊天，方知求雨之切。意與正經有異，故《序》每篇言美也。⁵³

此為《正義》解釋〈關雎·序〉不直言「美」之理由也。

《毛詩》家既以為〈關雎〉一詩乃在歌詠「后妃之德」，故其詮釋詩句，亦依此架構以釋之。如「參差荇菜，左右流之。」《毛傳》云：

荇，接余也。流，求也。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共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也。⁵⁴

又「窈窕淑女，鐘鼓樂之。」句，毛《傳》云：

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⁵⁵

此或強調后妃有關雎之德，故能事宗廟；或強調后妃「德盛」，故宜有鐘鼓之樂，皆就后妃之「德」以闡釋之也。

反觀《上博一·孔子詩論》中有關〈關雎〉諸簡，其未見如《毛詩》詮釋體系中之正、變，美、刺等觀念。例如第十簡之「〈關雎〉之改，〈樛木〉之時，〈漢廣〉之智，〈鵲巢〉之歸，〈甘棠〉之報，〈綠衣〉之思，〈燕燕〉之情，害？曰：動而皆賢於其初者也。」此簡所舉七詩，其中〈綠衣〉、〈燕燕〉二詩屬〈邶〉風，若依《毛詩》正、變之說，此二詩當屬變〈風〉，乃述衛莊姜傷懷之事，⁵⁶然《孔子詩論》則將此二詩與〈關雎〉等五篇〈周南〉、〈召南〉之詩同列，且統評之云：「動而皆賢於其初者也。」可見其當無正、變之分。另《孔子詩論》並未將〈關雎〉詮釋為歌詠「后妃之德」之詩。凡此皆可見《孔子詩論》與《毛詩》二者對〈關雎〉之詮釋，實有基本上之差異。

⁵³ 同前註。

⁵⁴ 同註⁴⁸，卷1之1，頁21。

⁵⁵ 同註⁴⁸，卷1之1，頁24。

⁵⁶ 《毛詩·邶風·綠衣·序》云：「〈綠衣〉，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同註⁴⁸，卷2之1，頁8）又〈邶風·燕燕·序〉云：「〈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也。」（同註⁴⁸，卷2之1，頁11）。

依前節所論，若參照帛書〈五行篇〉所釋〈關雎〉之義以詮釋〈孔子詩論〉中有關〈關雎〉諸簡，則〈孔子詩論〉諸簡之含義瞭然可知。因此似可推斷〈孔子詩論〉之詮《詩》系統當異於《毛詩》，而較接近於帛書〈五行篇〉所反映之系統。此系統詮解〈關雎〉，以為詩之前半乃表現「思色」、「好色」之急，後半則表現以「琴瑟」、「鐘鼓」等禮儀以改易好色之心，故言「〈關雎〉以色喻於禮」，亦即所謂「〈關雎〉之改」也。有關帛書〈五行篇〉及〈孔子詩論〉此種對〈關雎〉之詮釋角度，在後世雖未見明顯之傳承，然如《荀子·大略》中云：

〈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⁵⁷

唐·楊倞注云：

「好色」，謂「〈關雎〉樂得淑女」也。「盈其欲」謂「好仇」、「寤寐思服」也。止，禮也。欲雖盈滿而不敢過禮求之。此言好色，人所不免，美其不過禮也。故《詩序》云：「〈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害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⁵⁸案：荀子云：「〈國風〉之好色也。」又引某《傳》云：「盈其欲而不愆其止。」此以「好色」、「盈欲」與「不愆其止」相對比，⁵⁹與帛書〈五行篇〉、

⁵⁷ 見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影印本），卷19，頁17。

⁵⁸ 同前註。

⁵⁹ 《荀子》此處所謂「不愆其止」，「止」當指「行止」而言，乃為名詞。曹峰〈試析上博楚簡《孔子詩論》中有关「閨疋」的幾支簡〉一文中嘗論此句云：「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重要啟發，即〈國風〉（或者說關雎篇）的特色在於雖『好色』，但適可而止，不過於禮。因此，在《荀子》大略篇那裏，關雎的重要意義就是能盈其欲又有所『止』。」（同註⁵⁹，頁2）案：曹峰解「不愆其止」之「止」為「止息」義，恐不合《荀子》原意。曹峰讀「〈關雎〉之改」為「〈關雎〉之已」亦受此解之影響，故其結論乃未能適切。

〈孔子詩論〉中所言「思色」、「好色」、「由色喻於禮」等詮解當有密切之關連。^{⑥0}

由以上所論，可知《上博一·孔子詩論》與《毛詩》說對〈關雎〉之詮釋當屬於不同之系統，學者若謂〈孔子詩論〉乃「目前所知的《毛詩》序的最早祖本」^{⑥1}恐不合實情。

〈孔子詩論〉所詮雖與《毛詩》為不同之系統，然學者考釋〈孔子詩論〉有關〈關雎〉諸箇，時引《毛詩序》之說以爲參照，此亦非全無意義。蓋詮釋者之角度雖異，於各種詮釋之間，仍有其共相，學者若能先把握其共相，進而究其殊相，則能更準確理解各種詮釋本身所具之特質。以〈孔子詩論〉與《毛詩》說之詮釋〈關雎〉而言，其詮釋之角度雖異，然透過「色」與「德」之對比，終而達到超越情色，合於禮之境界，此種論述之基本精神乃兩者所共有，可視為兩種詮釋之共相。具體而言，如《毛詩序》云：「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⑥2}毛《傳》云：「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雎鳩之有別焉。」^{⑥3}此在強調后妃之德能「不淫其色」，乃就后妃自身能超越其淫樂之心進而合於禮而言，與帛書〈五行篇〉中所述君子由追求淑女之「思色」至「喻於禮」，角度雖有異，其透過「色」與「禮」之對比、轉化以闡揚禮教，精神上仍有共通之處。《論語·子罕》中載：「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⑥4}此種以「色」與「德」

^{⑥0} 關於帛書〈五行篇〉與〈孔子詩論〉間之關係，曹峰前揭文中嘗有詳細論述，唯其結論謂「改」當讀爲「已」，與本文有異，參上註。另荆雨〈由《論語》和《詩論》談孔子以德論詩〉一文（收入丁四新主編：《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亦嘗論及，茲不具引。

^{⑥1} 見同註^{③9}。

^{⑥2} 見同註^{④8}，卷1之1，頁18。

^{⑥3} 見同註^{④8}，卷1之1，頁20。

^{⑥4} 見同註^{④4}，卷9，頁7。

對舉之方式，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中成為頗具典型之思惟模式。

此外，以「琴瑟」、「鐘鼓」作為「禮樂」之象徵，在〈孔子詩論〉與《毛詩》說中皆可見其說，如〈孔子詩論〉第十四簡云：「以琴瑟之悅，擬好色之願；以鐘鼓之樂，……」而〈關雎〉末章「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毛《傳》云：「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鄭《箋》云：「琴瑟在堂，鐘鼓在庭，言共荇菜之時，上下之樂皆作，盛其禮也。」⁶⁵此種詮釋，亦為兩者所同。

由以上所論可知〈孔子詩論〉與《毛詩》說二者對〈關雎〉之詮釋仍有其共相。然學者考釋〈孔子詩論〉諸簡之際，引用《毛詩》說以為參照，除注意其共同性外，亦不可忽略兩者基本體系之差異，以免作出錯誤之判斷。如姜廣輝在〈釋「動而皆賢於其初」——解讀《關雎》等七首詩的詩教意含〉一文中云：

〈關雎〉篇名取於其詩首句「關關雎鳩」，「雎鳩」是一種水禽，生有定偶而不相亂，偶常並游而不相狎。「關關」言雎鳩雌雄相應之和聲，喻人類「妃匹」當合禮儀之正。「〈關雎〉之改」，改或當讀為「妃」，《漢書》卷八十一〈匡衡傳〉載匡衡曰：「臣聞之師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源。』」⁶⁶

案：姜廣輝讀「改」為「妃」，其中有部分依據乃來自《毛詩》說。然據前文所論，〈孔子詩論〉與《毛詩》說本為不同之詮釋體系，今參照《毛詩》說而讀〈孔子詩論〉「〈關雎〉之改」為「〈關雎〉之妃」，浮泛而言，似亦可通，然若就〈孔子詩論〉中有關〈關雎〉諸簡綜而論之，則讀為「〈關雎〉之妃」恐未能得其眞詮。

⁶⁵ 見同註⁴⁸，卷1之1，頁24。

⁶⁶ 見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30日首發，頁1。

四、結論

本文對《上博一·孔子詩論》有關〈關雎〉諸簡之內容加以論考，以推闡其可能之詮釋意涵。經由本文之探討，認為〈孔子詩論〉第十簡以讀為「〈關雎〉之改」為宜。其詮釋當較接近帛書〈五行篇〉所說，即以為詩之前半部乃強調「思色」之急，後半部則以「琴瑟」、「鐘鼓」之禮儀改易「好色」之思，由好色進而合禮，故言「〈關雎〉以色喻於禮。」由起初之「好色」與篇終之「合禮」相較，其境界乃有所提昇，故云：「動而皆賢於其初」、「〈關雎〉之改，則其思益矣。」

〈孔子詩論〉之詮釋與《毛詩》之講求正、變及美、刺等，當屬於不同之體系，雖然兩者在以「色」與「德」之對舉及以「琴瑟」、「鐘鼓」象徵禮樂等方面具有部分共同性，然在考釋〈孔子詩論〉之際，仍應注意其與《毛詩》說體系上之差異，以免陷於空泛之比附。

此外，〈孔子詩論〉第十四簡云：「其四章則喻矣。」據此推論，〈孔子詩論〉或乃區分〈關雎〉為四章，不同於毛《傳》所分之三章，亦不同於鄭《箋》所分之五章。此一現象顯示〈關雎〉在毛、鄭之外，另一種分章之可能，在《詩經》學史上，具有特殊之意義。

* 本文為九十二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戰國時期《詩經》詮釋之研究」

(計畫編號：NSC92-2411-H-002-105) 之部分研究成果。

(責任校對：黃繼立)

引用書目

一、專書

-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55年。
- 〔漢〕毛氏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55年。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55年。
- 〔魏〕何晏集解，〔梁〕皇侃疏：《論語義疏》，臺北：藝文印書館《無求備齋論語集成》影印日本大正12年懷德堂刊本，1966年。
-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55年。
- 〔宋〕朱熹注：《四書集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77年。
- 〔唐〕陸德明著：《經典釋文》，臺北：鼎文書局印《通志堂經解》本，1975年。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影印經韻樓藏版，1974年。
- 〔吳〕韋昭集解：《國語》，臺北：里仁書局影印點校本，1981年。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1979年。
- 〔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本，1994年。

〔漢〕王逸注，〔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惜陰軒叢書》本，1996年。

蔣善國著：《三百篇演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

楊樹達著：《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收入《古書疑義舉例等七種》，臺北：世
界書局，1974年。

〔日本〕池田知久著：《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93年。

龐樸著：《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
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年。

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
社，2002年。

李零著：《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

季旭昇主編，陳霖慶、鄭玉姍、鄒濬智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
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年。

二、單篇及學位論文

王志平：〈《詩論》箋疏〉，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
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江林昌：〈上博竹簡《詩論》的作者及其與今傳本《毛詩》序的關係〉，朱淵
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
版社，2002年。

李守奎：〈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邦風》釋文訂補〉，《古文整理與研究學

刊》2002年第2期，2002年3月。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

李學勤：〈《詩論》說《關雎》等七篇釋義〉，《齊魯學刊》2002年第2期，2002年3月。

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釋〉，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姜廣輝：〈釋「動而皆賢於其初」——解讀《關雎》等七首詩的詩教意含〉，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31日首發。

范毓周：〈上海博物館藏楚簡《詩論》的釋文、簡序與分章〉，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荆雨：〈由《論語》和《詩論》談孔子以德論詩〉，丁四新主編：《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張伯偉：〈漢儒以美刺說詩的新檢討〉，《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5期，1989年9月。

張寶三：〈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52期，2000年6月。

張寶三：〈《毛詩·關雎》篇《序》、《傳》、《箋》、《疏》之詮解及其解經性格〉，《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

曹峰：〈試析上博楚簡《孔子詩論》中有關「閟疋」的幾支簡〉，簡帛研究網站2001年12月26日首發。

許子濱：〈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小識〉，《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合辦，2002年3月31日～4月2日。

廖名春：〈上博簡《關雎》七篇詩論研究〉，《中州學刊》2002年第1期，
2002年1月。

鄭玉姍：「《上博（一）·孔子詩論》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論文，2004年5月。

龐 樸：〈上博藏簡零箋〉，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
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龐 樸：〈馬王堆帛書《五行》篇釋文〉，《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
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

饒宗頤：〈竹書《詩序》小箋〉，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
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